

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建政规〔2025〕4号

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2 号禁火令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我县未来几天仍以晴天为主，森林火险等级较高，当前正值春耕季节，农事野外用火和林区生产用火剧增，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防火灾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三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4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发布 2025

年第2号禁火令,从2025年3月22日12:00起至3月30日24:00止,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禁火令期间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,违反规定者,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,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,造成森林火灾,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: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各乡(镇)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,加大野外违章用火查处力度,依法查处违法用火者。

森林火警电话:12119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县委。

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2日印发
